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威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5422@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313414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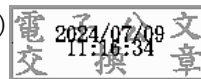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321617974_113D2325956-01.pdf)

主旨：檢送113年6月19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3年第6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新北市建築法規查詢系統（網
址：[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slw/)
/slw/，）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 6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廖副總工程司瓊華、王主任委員智右

紀錄：吳明鐘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張育豪科長、曾涵筠正工程司、張柔慧正工程司、甘展安股長、黃信銘股長、周宏彥股長、陳威廷組長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汪俊男、張紘聞、林坤祥、黃潘宗、黃漢雄、龔文信、洪迪光、王山頌、李兆嘉、吳明鐘、詹世偉、趙峙孝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 2 案）：

（一）「有關103年6月12日「倉儲式停車空間容積樓地板面積法規討論會議」樓地板面積核計應可併地下室其他空間綜合檢討乙節。」提請討論。

（二）「有關112年11月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中，建管提案一內容是否應也一併考慮"都市更新審議原則"規定附設之裝卸、臨停、垃圾車、暫停車位應計入地下室免計容積檢討。」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本次共計 2 案）：

（一）「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件辦理拆除執照時，其共同壁保留承諾書及違章拆除切結書，是否可由實施者切結即可。」提請討論。

（二）「非為角地之建築基地，單側臨接計畫道路，後側臨接現有巷道者，現有巷道部分應可免檢討建築物高度比。」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一

有關 103 年 6 月 12 日「倉儲式停車空間容積樓地板面積法規討論會議」樓地板面積核計應可併地下室其他空間綜合檢討乙節，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一討論結果

依本局 103 年 7 月 9 日北工建字第 1031271200 號函「倉儲式停車空間容積樓地板面積法規討論會議」之會議紀錄補充說明當層為倉儲式停車計算方式：

(1) B、C(倉儲式停車空間及維修空間樓地板面積免計容積)

(2) $D(\text{剩餘地下室樓地板面積}) \leq (B+C+D) * 15\%$ 註：(B、C、D)地下室樓地板面積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收	檔號	1838
文	年	103
	月	7
	日	14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詹千靚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84B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l178@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北工建字第10312712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6月12日召開「倉儲式停車空間容積樓地板面積法規討論會議」之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有關倉儲式停車空間容積樓地板面積之檢討方式，請依旨揭
研商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照協審室)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代理局長 曾志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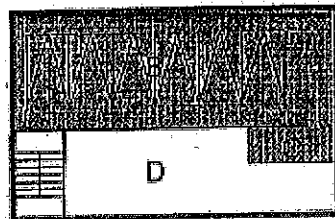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倉儲式停車空間容積樓地板面積法規討論 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 二 地點：本府五樓施工科會議室
- 三 主席：康科長佑寧
- 四 與會人員：各股承辦人
- 五 法規討論檢討：（略）記錄：陳莉萍、詹千靨
- 六 主席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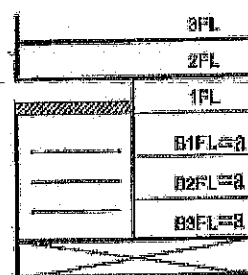
（一）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地下室設置「倉儲式停車空間」其容積樓地板面積抵扣方式如下：

$$\Sigma Fb = A + 2a - B - C - D$$



B: [hatched] C: [hatched] D: [white]
E: [hatched]

平面示意圖



範圍A
範圍E 範圍a

剖面示意圖

ΣFb = 倉儲式停車空間容積樓地板面積

A = 最大底層樓地面積

a = 其他層樓地面積（不含倉儲空間）

B = 倉儲式停車機械設備樓地板面積

C = 倉儲式停車機械設備之維修空間及維修走道
（走道寬度 1.2M ~ 2M，僅設 1 處）

D = 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面積

N = 停車位之投影數量

E = 1F 倉儲式機械停車之置車版
（不計入 1F 容積樓地板面積）

註：容積抵扣最大值不得大於停車位之投影車輛數*40 m²，計算方式為： $[B+C] \leq N*40$ （最多抵扣倉儲式停車機械範圍樓地板面積）

(二)綜上，有關「倉儲式停車空間」之容積抵扣方式，請同仁依上
關檢討方式辦理，並以本次會議日期為依據，即日起統一施
行，原已審查核准之案件，不予追溯。

建管提案二

有關 112 年 11 月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中，建管提案一內容是否應也一併考慮"都市更新審議原則"規定附設之裝卸、臨停、垃圾車、暫停車位應計入地下室免計容積檢討，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二討論結果

依都市更新審議原則規定應附設之裝卸、臨停、垃圾車、暫停車位應計入地下室免計容積檢討，得適用於本局112年11月29日新北工建字第1122374821號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2年第10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建管提案一討論結果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威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5422@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2237482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JPNTH7）

主旨：檢送112年11月15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
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2年第10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新北市建築法規查詢系統（網
址：<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slw/>，）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
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均含附件）



建管提案一

- (一) 有關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附設之裝卸、臨停、垃圾車、暫停車位應計入地下室免計容積檢討，提請討論。

提案一討論結果

- 一、依都市計畫法規規定建築物應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及裝卸位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前經內政部營建署 83 年 3 月 4 日台(83)內營字第 8372185 號函及 100 年 11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65489 號函釋有案。
- 二、依上開函釋原則，當於「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或各區都市設計審議要點明文訂有社區使用車位(裝卸、臨停、垃圾車暫停車位)「應」增設之車位數，則可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檢討。

中華民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關於機車停車位是否免計容積率乙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1-11-0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11.04.營署建管字第1000065489號

說明：

- 一、查貴府100年10月14日基府都理貳字第1000181633號函。
- 二、按「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58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其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停車空間之自行車設置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面積超過12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為100年8月30日發布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自100年10月1日施行），又「查依都市計畫法規規定建築物應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及裝卸位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前經本部83年3月4日台(83)內營字第8372185號函釋有案。至機車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每輛機車停車空間以4平方公尺計算」前經本部83年3月25日台83內營字第8372285號函釋在案。是有關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審議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並依本部83年3月25日台83內營字第8372285號函釋規定，每輛機車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應大不得超過4平方公尺。但面積超過12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機車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發布日期：2011-11-04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第 6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

臨時提案一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件辦理拆除執照時，其共同壁保留承諾書及違章拆除切結書，是否可由實施者切結即可，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1. 都市更新條例第55條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土地、建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屬權利變換計畫書載明之事項者，得適用辦理。
2. 依上開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內載明，由實施者負責出具共同壁保留承諾書及違章拆除切結書，據以辦理拆除執照。

臨時提案二

非為角地之建築基地，單側臨接計畫道路，後側臨接現有巷道者，現有巷道部分應可免檢討建築物高度比，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

屬個案認定由建照科及公會討論處理。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 6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王主任委員智右

記錄：吳明鐘

	工務局	簽名	建築師公會	簽名
出席		陳志民	汪俊男	
			王智右	王智右
		曾志民	張紘聞	張紘聞
		甘俊志	李兆嘉	李兆嘉
		周宏嘉	林坤祥	林坤祥
		張榮發	黃潘宗	黃潘宗
			龔文信	龔文信
		陳威廷	洪迪光	
			黃漢雄	黃漢雄
			玉山頌	
			吳明鐘	吳明鐘
			詹世偉	
列席			趙峙孝	

